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463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0251193 号 提案的答复

谢光球委员：

《关于建立激励政策推动小水电现代化提升实现绿色发展的提案》（2025119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激励政策，充分体现了对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对推动我省水电行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厅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学习您的提案意见，不断探索实施路径，全力支持我省小水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措施如下：

一、开展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深入调研广东、海南、吉林、浙江等小水电改造先行地区的做法，特别是在生态电价机制、智能化改造、生态流量保障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学习其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提出建议方案，形成《全国各地支持水电安全标准化和绿色发展政策调研汇报》成果。

二、强化行业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开展全省小型水电站安

全生产和绿色发展视频培训，邀请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国际小水电中心以及行业协会、龙头公司专家授课，面向各级小水电行政管理人员及有小水电绿色升级改造意向的电站业主，系统讲授安全生产、生态监管、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等专业内容，通过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提升行业管理及运营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推进绿色改造，优化管理模式。积极组织推进 400 多座小水电站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通过引入智能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和集约化管理平台，构建“无人值守、少人值班”的新型运行模式。依托区域集控运营方式，实现电站运行状态的远程监视、智能调控和统一管理，有效推动小水电行业管理转型升级，降低运维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四、深化政策研究，衔接市场改革。多次与省发改委价格处沟通水电站激励电价的可行性，梳理国家电价改革政策导向，深入探讨小水电激励电价的实施条件及配套措施。经沟通，发改部门表示国家正在推行上网电价市场化竞价，我省正按照国家电力市场建设要求，加快放开各类电源参与电力市场，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合理体现各类电源价值，同时加强与国家政策的衔接，结合省情积极推进小水电参与市场相关机制研究。

下一步，我厅将根据您的建议意见，从以下几个方面全力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发展：

一、科学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绿色转型。强化顶层设计，组

织编制全省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规划，明确以消除安全隐患和巩固生态流量为基础，以智能化改造和集控中心建设为重点，稳步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发展。

二、完善政策支持，构建绿色发展机制。探索绿色改造激励政策，激发绿色发展内生动力，继续加大力度，对接发改、电力等部门，积极研究适应小水电绿色发展的差异化电价形成机制。强化与水利部农水水电司沟通汇报，关注水电站现代化发展政策，积极争取有关资金支持。

三、强化示范带动，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分散电站企业主动参与改造，推动小水电智能化改造、集约化运行、物业化管理。探索对流域、县域电站群进行集中控制，开展流域梯级调度，提高电站效益。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水利水电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陈 显

联系电话：13950408856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6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科:郑晨虹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信息科:郑晨虹



科:郑晨虹